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【223】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【223001】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-新增一次性项目	项目期	2022
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1.2
	其中:财政拨款	31.2
	其他资金	

年度总体目标
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理念，坚持“统筹兼顾、压茬推进”工作方法，围绕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重点工作，有效推动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发展。

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专职人民调解员45人	45个
	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区委、区政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做到法治建设工作与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。	纳入效能目标考核
	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投入以案定补专项资金27万元，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有力经费保障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维护辖区和谐稳定。	依法规范运行。
	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按季度发放生活报酬	31.2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健全大调解机制，充分发挥调解员、司法助理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律师、公安民警等多方参与化解纠纷的优势，构建多元化解新格局。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安排部署，制定下发红寺堡区《关于印发〈“大排查、早调解护稳定、迎国庆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责任到人。	明显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近年来，通过人民调解工作“四张网”建设，全区荣获多项荣誉。红寺堡司法所获全国优秀司法所、新庄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司法所1人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，1人获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，1人被评为自治区先进个人。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人民调解群众满意度	80%